



30/01/2007 17:15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對外傭建議

本人對於外傭有以下建議：

- 工人要設有試用期 (3 個月)
- 有官司在身的暫不獲簽證
- 合約期內不可懷孕除非簽約前僱主同意，否則當違約，僱主可要求解約而無需補賞
- 取消外傭稅
- 增設外傭免稅額
- 工人在一仍年內辭職，僱主不用付回程機票
- 如發現工人向外借貸，偷竊或疏忽照顧小朋友；可即抄，免除一個月代通知金和回程機票

謝謝！

Mona Leung